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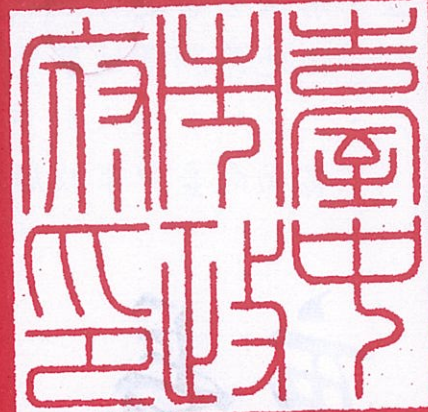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092785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。
- 二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(六)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4月27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0年5月27日（星期四）止共計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（1樓）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新興地政事務所。

四、閱覽時間：

- (一)公告期間上班日：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。

(二)公告期間例假日：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（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開放閱覽）。

五、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
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異議申請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